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7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張唯涓

相 對 人 欣陞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宗和

蔡美月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25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款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
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又該款所謂「訴訟終
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
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
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假扣押間事件，聲請人
前依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610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中
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5期登錄債券，登錄面額新臺
幣2,400,000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05年度存字第702號提

01 存事件提存後，業經本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395號執行假扣
02 押在案。嗣前開提存物業經本院變換提存物事件裁定准予變
03 換為現金代之，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52號提存事件提存
04 在案。茲因聲請人業已撤回假扣押執行，訴訟可謂終結。聲
05 請人已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等人限期行使權
06 利而未行使，爰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7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審核無訛
08 ，堪信為真實。茲因該假扣押執行事件，業經聲請人聲請撤
09 回假扣押執行，又聲請人雖未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惟其收
10 受上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
11 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故可謂訴訟終結。而相對
12 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及本院民
13 事紀錄科查詢表各一紙存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
14 保金，核與前揭規定，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6 官提出異議。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